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徐建宏
電話：(02)23979298#627
E-Mail：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E003137_1_30084311352.pdf、110E003137_2_30084311352.pdf、
110E003137_3_30084311352.pdf、110E003137_4_30084311352.pdf)

主旨：「**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業經本總
處於110年6月30日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
布，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行政規
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
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均含附件)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加強經濟安全，以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予以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總處，其任務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本要點之執行、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 (三)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三、本要點業務之執行，由本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如下：
 - (一)本補助之宣導、審查及核發等事項。
 - (二)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建置。
 - (三)本補助相關統計及分析。
 - (四)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之被保險人。
- 五、本補助按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後，與育嬰留停津貼合併發給。
- 六、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期間跨越本要點生效日者，其生效日以後之日數依前點規定計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 七、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之育嬰留停津貼被撤銷或廢止。
 - (二)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 八、被保險人對於依本要點核給之補助處分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總說明

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行政院於一百十年五月六日院會提出政府「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包含「助圓夢、安心生、國家幫你一起養」三大政策。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加強經濟安全，以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予以協助，爰訂定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主辦機關及任務。(第二點)
- 三、本要點業務之執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點)
-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第四點、第五點)
- 五、本要點生效前已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其跨越本要點生效日以後之補助計算方式。(第六點)
- 六、不予發給本補助之情形，及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之返還規定。
(第七點)
- 七、被保險人對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本要點核給補助之處分如有不服，其後續之救濟方式。(第八點)
- 八、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經費來源。(第九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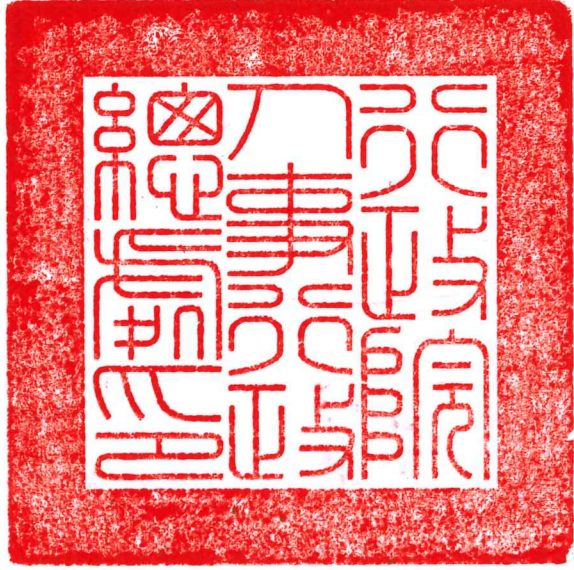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

名稱	說明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	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落實行政院「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加強經濟安全，以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予以協助，爰據以訂定本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加強經濟安全，以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予以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總處，其任務如下： （一）本要點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二）本要點之執行、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三）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明定本要點之主辦機關及任務。
三、本要點業務之執行，由本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補助之宣導、審查及核發等事項。 （二）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建置。 （三）本補助相關統計及分析。 （四）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為利相關業務之執行，明定本補助之宣導、審查及核發等事項，由本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之被保險人。	明定本要點之補助對象。
五、本補助按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後，與育嬰留停津貼合併發給。	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育嬰留停津貼之規定，明定本要點之補助基準。
六、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期間跨	明定本要點生效前已請領育嬰留停津貼

<p>越本要點生效日者，其生效日以後之日數依前點規定計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p>者，其跨越本要點生效日以後之補助計算方式。</p>
<p>七、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p> <p>(一)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之育嬰留停津貼被撤銷或廢止。</p> <p>(二)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明定不予發給本補助之情形，並規定如有不應發給而已發給之情形，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p>
<p>八、被保險人對於依本要點核給之補助處分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p>	<p>一、明定被保險人對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本要點核給補助之處分如有不服，其後續之救濟方式。</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申請育嬰留停津貼者，包含公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駐衛警察、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等，爰其救濟應分別依其適用之法律，如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等相關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或本總處提起救濟。</p>
<p>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p>	<p>明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



訂定「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

人事長 施能傑

裝
訂
線